



刘宪仁、青州市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赔偿决定书

发布日期: 2019-09-11

浏览: 326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决定书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申诉人（赔偿请求人）：刘宪仁，男，汉族，1940年8月14日生，住山东省寿光市。

被申诉人（赔偿义务机关）：青州市人民法院。住所地：山东省青州市益王府南路。

法定代表人：尹洪阳，该院院长。

申诉人刘宪仁因青州市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鲁委赔提2）
诉。本院赔偿委员会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诉人刘宪仁以错误执行为由，向青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青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青法赔立字第3号的国家赔偿申请。刘宪仁不服该决定，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撤销青州市人民法院（2015）青法赔立字第3号决定，指令青州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青州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驳回刘宪仁的国家赔偿申请。刘宪仁不服，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作出赔偿决定。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赔偿决定，驳回刘宪仁的国家赔偿申请。刘宪仁不服该决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共计163970.40元。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查明：刘宪仁诉杨金城买卖纠纷一案，青州市人民法院于1999年5月19日判令金城于1999年5月31日将2万元、6月2日将6824元共计26824元货款交到青州市人民法院高柳人民法庭。1999年6月11日1122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杨金城欠原告刘宪仁货款26824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经法院过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1999年5月19日直到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一审判决后，刘宪仁不服提出上诉，2000年8月24日作出（1999）潍民终字第785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999年10月13日，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双方当事人。2000年3月1日，刘宪仁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杨金城付给其货款26824元、利息及滞纳金等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00）青执字第770号。3月30日，青州市人民法院向杨金城发出（2000）青执字第770号执行通知书，同时裁定查封扣押杨金城拖拉机一辆。3月31日，该院解除查封，解除对拖拉机的查封扣押；同时，以“被执行人欠款26824元交到高柳法庭，已履行完毕，无需再执行”为由，裁定终结对（1999）青民初字第1122号民事判决的执行裁定书送达刘宪仁。2000年5月10日，青州市人民法院将（1999）青民初字第1122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案款26824元收到条。

以上事实有青州市人民法院（2015）青法赔立字第3号决定书、（2015）青赔字第2号决定书、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5）潍法委赔字第20号通知书、（2015）潍法委赔字第6号决定书、（2015）潍法委赔字第20号决定书、潍法委赔字第12号决定书予以证实。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应由被执行人履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规定“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强制执行”。青州市人民法院只将货款26824元过付给刘宪仁，而未执行（1999）青民初字第112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的利息，属于执行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违法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对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有权要求申请国家赔偿。刘宪仁认为青州市人民法院执行错误应予支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15）潍法委赔字第20号决定以刘宪仁的诉求应当通过执行监督程序解决赔偿申请。由于被执行人杨金城已经死亡，通过执行监督解决刘宪仁损失实际已不可能。青州市人民法院（1999）青民初字第1122号民事判决为“被告（杨金城）支付原告（刘宪仁）利息自1999年5月19日直到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杨金城已将26824元货款于2000年5月10日才将该款付给刘宪仁，此间利息损失应当赔偿。自1999年5月19日至2000年5月10日共计358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为1584.49元（ $5.94\% \div 360 \times 358 \times 26824 - 1584.49$ 元）。关于刘宪仁主张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此为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要求青州市人民法院承担加倍支付利息没有法律依据，对该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一、撤销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潍法委赔字第20号决定；二、青州市人民法院赔偿刘宪仁1584.49元。

刘宪仁不服上述决定，向本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其申诉事项为：1. 请求撤销（2016）鲁委赔提2号决定；2. 赔偿195571.20元。主要事实和理由：1. （2015）青赔字第2号国家赔偿决定中所述“债务人杨金城于1999年5月31日、6月2日分两次将26824元交到高柳法庭”系错误表述，因1999年5月31日系第一次开庭首日（有传票为证），青州市人民法院高柳法庭有故意伪造事国家赔偿决定对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存在错误。首先，由于本案的赔偿依据乃“执行错误”，因此应当按照执行款应当是执行款。其次，该决定中并未体现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双倍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其期间历经约28个调息分期段，不能只按一个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由于赔偿义务机关存在执行错误，经本院赔偿委员会审查查明的事实与原决定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首先，关于原决定认定的杨金城交款事实是否伪造的问题。刘宪仁申诉主张（2015）青赔字第2号国家赔偿决定中所述“债务人杨金城于1999年5月31日、6月2日分两次将26824元交到高柳法庭”系错误表述，青州市人民法院高柳法庭有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其所提供的开庭传票不能否定杨金城将货款交与法院的事实，刘宪仁主张原决定认定的主要事实错误，本院赔偿委员会不予采信。

其次，关于原决定中赔偿损失数额的计算问题。根据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州市人民法院（1999）青民初字第1122号民事判决，杨金城应当支付刘宪仁的货款利息起止时间为1999年5月19日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

市人民法院于2000年5月10日将该货款本金付给刘宪仁，故原决定确定的赔偿利息的时间和计算标准与作为执行依据判决第二项内容是一致的。关于刘宪仁主张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杨金城在诉讼中即将货款本金26824元交到青州市人民法院高柳法庭，青州市人民法院（1999）青民初字第1122号民事判决判令杨金城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情况，不应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承担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义务。因此，刘宪仁要求对加倍支付赔偿，不予支持。原决定中的计算方法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综上，刘宪仁的申诉事项及理由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驳回刘宪仁的申诉。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提出。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